

主要股東、控股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主要股東

緊隨配售、資本化發行及貸款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以下人士／實體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 10% 或以上權益：

名稱	身份 / 權益之性質	配售後持有之股份數目	配售後持股概約百分比
添御	實益擁有人	1,024,716,000	66.54%
興富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24,716,000 (1)	66.54%
彭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24,716,000 (1)	66.54%
張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24,716,000 (1)	66.54%
Best Access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24,716,000 (1)	66.54%
馬醫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24,716,000 (1)	66.54%
晉喜	實益擁有人	130,284,000	8.46%
蘇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0,284,000 (2)	8.46%

附註：

- (1) 該等股份以添御有限公司名義註冊，該公司由興富及 Best Access 合法實益擁有。興富分別由彭先生及張先生合法實益擁有 51% 及 49%。Best Access 由馬醫生合法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因添御由彭先生及張先生通過興富控制，故彭先生及張先生被視為於添御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添御由馬醫生通過 Best Access 控制，故馬醫生被視為於添御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該等股份乃以晉喜名義註冊，晉喜全部已發行股份由蘇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蘇先生被視為於晉喜持有之股本權益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控股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配售、貸款資本化發行及資本化發行後，概無任何人士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權益。

控股股東

緊隨配售、貸款資本化發行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添御有限公司、興富、Best Access、彭先生、張先生及馬醫生均將為控股股東（涵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除彼等各自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權益外，控股股東或其任何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概無於任何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該等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於本公司業務持有權益並於公司重組後不再持有有關權益。

高持股量股東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除本節「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等段所披露之人士外，並無人士（個別及／或共同地）將於緊隨配售、貸款資本化發行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享有 5% 或以上之投票權，並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之高持股量股東。

承諾

各控股股東亦已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3.16A(1) 條及第 13.19 條之規定，就股份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承諾。

借股協議

為方便結算有關配售之超額分配，牽頭經辦人及添御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借股協議。借股協議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配售之架構及條件 – 借股」一節。